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征求意见稿)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我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的认定标准,完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执法机制,强化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监管,打击和遏制创业板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确保创业板市场快速、有序和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结合监管实践,我所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体现业务规则制定的民主性和科学性,现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意见或建议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于2011年3月30日前反馈至我所。

联系方式如下:
传真:0755-82083148
电子信箱:zshen@szse.cn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
邮编:518010
附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征求意见稿)》
2、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的认定标准,保障本所有效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结合监管实践,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适用本标准。

责的,适用本标准。

第二章 信息披露违规

第三条 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本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四条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下列违规情形之一的,本所予以公开谴责:

(一)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节严重的;

(二)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公司对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更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被监管部门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三)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监管部门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四)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公司改正后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最近2年连续亏损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财务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且情节严重的。

第五条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存在下列违规情形之一的,本所予以公开谴责:

(一)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的;

(二)应披露而未披露或披露时间滞后,且情节严重的。

第六条 上市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

临时报告存在下列违规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本所予以公开谴责:

(一)滞后披露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的;

(二)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虚假记载或者不实陈述的;

(三)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或者通过其他信息发布渠道、载体,作出不完整、不准确陈述,或者对尚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的;

(四)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关于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信息,遗漏重大事项的。

第七条 除上述规定以外,上市公司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予以公开谴责:

(一)违规披露、不披露事项涉及资产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以上的;

(二)违规披露、不披露事项涉及损益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30%以上的;

(三)违规披露、不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或者其他重大事项连续12个月涉及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上的;

(四)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被暂停上市交易的;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规范运作违规

第八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日最高余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

元,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的,本所对上市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第九条 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按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10%的,本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下列违规情形之一的,本所予以公开谴责:

(一)将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包括申购新股)、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质押、委托贷款、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的;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等,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超过募集资金金额20%的。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未履行重要承诺事项,情节严重的,本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不配合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本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所在认定上市公司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情节严重时,考虑下列情形:

- (一)违规行为造成的影响;
- (二)违规行为涉及金额;
- (三)违规行为持续的时间;
- (四)违规行为发生的次数;
- (五)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司法机关立案处理的情况;
-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违规行为虽未达到第二、三章规定的公开谴责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上市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 (一)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二)最近一年内受到本所纪律处分的;
- (三)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者非正常停牌,情节严重的;
-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对本所作出的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所决定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向本所申请复核。

第十七条 本标准所称“违规”,是指上市公司违反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标准所称“达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标准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09年10月23日,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重要组成部分的创业板市场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下正式启动。一年多来,创业板市场规模稳步扩大、运行总体平稳,板块特点逐步清晰,截至2011年3月22日,创业板上市公司达到193家。创业板对创业和创新的示范、引导作用以及在落实自主创新国家战略,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等方面的作用得到了初步发挥。

创业板作为一个具有鲜明特色的新市场,与主板之间在服务对象、准入指标、运行制度和风险特征等方面有若干明显区别。创业板上市公司成长性较强,经营机制更为灵活,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多元化特征更为突出。同时,此类公司股本规模小,经营不确定性大,抵御外部风险能力较弱,公司治理基础相对薄弱,更易出现股价异动,对信息披露的专业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要求更高。

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上述特点使监管工作面临很多新的课题和挑战,需要监管部门深入分析其运作的内在规律和风险因素,采取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特点的监管措施。

2009年以来,本所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不断深化对创业板公司运行规律的认识,及时研究和总结监管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积极进行监管制度和手段的创新,相继发布实施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关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交易监控和风险控制的通知》、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会员持续开展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引》等多项业务规则、指引和备忘录。

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的认定标准,完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执法机制,强化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监管,打击和遏制创业板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确保创业板市场快速、有序和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结合监管实践,起草了《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开谴责标准》)。

二、基本思路

(一)突出对创业板公司的从严监管

《公开谴责标准》针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特点进行制度设计,突出从严监管的原则:

第一,针对创业板公司高成长、高风险的特点,在对截至2010年9月1日已发布三季报的创业板127家公司进行测算的基础上,设定了较主板和中小板更为严格的触发指标。如在第七条违规披露、不披露行为处分标准中,第一项指标为资产总额30%,即违规行为涉及金额达到资产

总额的30%可触发公开谴责;第二项指标为违规行为涉及损益金额超过2000万即触发公开谴责,均较中小板和主板严格。

第二,针对创业板公司超募比例较高的特点,在第三章规范运作章节中,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募集资金管理三个方面设定明确的违规标准,确保监管威慑力,多层次、多维度引导公司规范运作。特别是第10条对将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包括申购新股)、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和质押、委托贷款、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以及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等,达到规定标准的,都作为须公开谴责的情形,体现了对创业板募集资金从严管理,对相关违规行为为从严厉打击的原则。

(二)突出对重点违规行为的重点打击

本所对2007年至2010年的42宗公开谴责案件的案情事实、处分对象等情况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据统计,在对上市公司进行公开谴责的案例中,认定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为15次;认定资金占用的为8次;认定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违规担保的各6次;认定业绩预告、快报违规的3次;认定程序不合规、财务会计报告违规、不配合监管的各3次;认定违反承诺1次;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股东大会未按期召开的各1次。可见,公司频发违规的事项主要集中在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违

规、资金占用、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违规担保四项,这也是本所在对上市公司监管中重点关注的内容。因此,在《公开谴责标准》中,突出对此四项违规行为公开谴责标准的细化规定,确保追究到位。

(三)注重处分标准的可操作性
《公开谴责标准》参考了主板、中小板运行成熟、行之有效的相关标准以及其他业务规则等内容,并借鉴了最高检、公安部、证监会最新的相关规定,同时,注意把握尺度,区分不同的违规情形规定不同性质的标准,确保处分标准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可操作性。

1、量化标准注重可操作性。对于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重点违规行为,本所主板和中小板在长期的监管实践中已形成一套统一的量化标准,经过市场的检验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因此,对于此两类违规行为的处分标准,基本采用了原有的量化标准,并针对创业板公司的情况进行调整使之更具针对性。

2、刚性标准贯彻上位法要求。对于上位法有明确规定的行为,如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股东大会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规定等情况,在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均有要求证券交易所处理或公开谴责的规定,因此,对于此类上位法规中有明确规定或证监会明确要求的违规行为,均规定了刚性、确定的标准。

3、弹性标准体现监管灵活性。对于上市公司非常见的尚需在监管实践中继续积累监管经验的事项,则大多采用弹性规范,要求违规行为达到“情节严重”程度的,方可予以公开

谴责。相应地,在附则中规定了本所在认定情节严重时考虑的情形,以列举的方式予以明确。此外,还规定,对虽未达到规定的公开谴责标准,但具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本所纪律处分以及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非正常停牌且情节严重等情形的,本所可以予以公开谴责。上述弹性标准和规定,既给予市场相对明确的监管预期,又不搞“一刀切”,充分发挥了交易所一线监管的灵活性和主动性。

三、《公开谴责标准》的主要内容

《公开谴责标准》分为四章共计二十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适用范围

明确规定《公开谴责标准》仅适用于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公开谴责,不包括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通报批评以及本所对其他主体的纪律处分。

(二)信息披露违规

1、明确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本所予以公开谴责。

2、财务会计报告方面,第四条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标准进行分析概括,剔除公司解散、股权分布等特殊情形后,纳入公开谴责标准。

3、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违规处分具体标准中,针对上市公司违规较多的几种情形,将信息披露不及时明确为滞后时间超过规定日期10个交易日的情形,并对不真实、不公平披露等的标准予以明确。

4、对上市公司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的认定原则进行明确,在数量

标准上,为使得相关标准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特点,对截至2010年9月1日已发布三季报的创业板127家公司为标本进行了测算,规定了违规涉及利润和净资产绝对数值的量化标准。

(三)规范运作违规

1、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公开谴责标准》借鉴了本所《关于对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规定了明确的公开谴责量化标准。

2、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列举了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具体情形,并规定了量化指标,触及指标的将被公开谴责。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4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违规的,纳入公开谴责范围。

4、规定上市公司未履行重要承诺事项,情节严重的,本所予以公开谴责。

5、规定上市公司不配合其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员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本所予以公开谴责。

(四)附则

1、明确交易所在认定上市公司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情节严重时考虑的情形,并将其涉及的具体内容以列举的方式进行细化;同时规定,上市公司的违规行为虽未达到规定的公开谴责标准,但符合一定情形的,本所可以予以公开谴责。

2、为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附则中还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所作出的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所决定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向本所申请复核。

关于上证中小盘交易所交易基金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本所确认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等十三家证券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等十三家证券公司为上证中小盘交易所交易基金(ETF)代办券商。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证中小盘交易所交易基金(ETF)上市交易及申购、赎回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95,229,161份上证中小盘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将于2011年3月28日起在本所上市交易及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的证券简称为“中小ETF”,证券代码为510220;申购、赎回简称为“中小申赎”,申购、赎回代码为51022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定于2011年3月25日在本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上市交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本期债券证券代码“112025”,证券简称“11珠海债”,发行总额5亿元,票面利率6.80%,期限8年,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2、债券上市首日集合竞价申报价格的有

效范围为发行价的上下30%,进入连续竞价后申报价格的有效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

3、上市首日后,集合竞价的有效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10%,连续竞价的有效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

4、交易无涨跌幅限制。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